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15号



合肥城市学院关于开展“三个专项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方面风险隐患，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部署，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管理等3个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三个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三个专项治理”（我校为“两个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环节和具体人。各二级党组织要按照学校要求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所辖单位其他领导干部要落实好“一岗双责”，统筹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认真谋划部署，深入细致排查。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认真梳理排查，列出本单位治理清单。坚持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做到摸排全面、细致、彻底，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注意工作方法，严格工作纪律，做到不宣传、不报道，确保工作平稳有序高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环环相扣，压茬推进，确保全面完成治理任务。要坚持举一反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治理成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对学校各单位的督查指导，形成问题台账、执行问责追责。

附件：

1. 全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2. 全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中共合肥城市学院委员会



合肥城市学院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合肥城市学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20〕22号）、教育部党组印发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教党〔2020〕63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办发〔2015〕50号）《安徽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2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有效发现、化解、处置意识形态阵地各类风险隐患，着力营造清朗环境，全力保障我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阵地稳固。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做好学校意识

形态领域专项检查等工作，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开展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加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协调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

三、治理内容

（一）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是否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摸排。

（二）课堂阵地管理情况

本单位课堂教育内容安排、教学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当言论或错误导向；是否按规定选用使用教材，严格选用“马工程”教材。

（三）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情况

本单位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是否严格落实“一会一报制”；是否建有“一会一报”意识形态管理系统或工作机制；是否落实演出、展览、比赛、出版物、标语、横幅、宣传橱窗和电子屏阵地规范管理要求；是否规范管理各类社团，配齐建强指导教师。

（四）教师外出授课管理情况

是否严格落实教师外出授课、作报告、接受采访等报备审核制度；是否有教师在公开场合发表错误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五）网络阵地管理情况

是否落实校园网、“两微一端”登记备案和平台管理；是否健全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完善新闻信息发布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是否定期对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改；是否对师生微信群、QQ群登记建档；是否对微博超话、表白墙、师生自媒体等按照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求实行动态管理。

（六）重点人及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管理情况

是否落实重点人、相关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和责任包保制度；是否对信教师生进行定期排查并建立动态台账。

四、工作安排

从2023年4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年4月）

印发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排查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5月至6月）

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统筹开展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委部署，采取切实管用措施，坚持边查边改，要建立健全案件事件“发现—研判—处置—复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闭环工作流程体系。

（三）督查巩固阶段（2023年7月至10月）

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学校党委将于7月份组织开展暗访督查，了解各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开展情况，并对学校及各单位网站和“两微”内容进行常态化审查。暗访督查和常态化审查结果将及时通报各责任单位，督查、审查结

果将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要认真总结集中排查治理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凝练，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排查治理，建立和完善排查治理台账，推动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科学精准、有序高效。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学习教育，细化实化工作落实。严格执行问责追责制度，对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加强对各院（部）、校属各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落实集中排查任务。

（二）强化问题处理

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任务，限时逐项整改到位。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报校党委审核。

（三）注意工作方法

在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时，要注意工作方法，严格工作纪律，做到不宣传、不报道，确保工作平稳有序高效。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系统部署，统筹安排，及时做好意识形态阵地

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总结。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将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和《学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自查表》（格式见附件）报送至党委宣传部；2023 年 11 月底前，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总结报至校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陈雨婷

联系电话：0551-8856200

附表：全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自查表

附表

全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集中排查治理工作自查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检查项目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2. ...	1. 2. ...	
课堂阵地管理情况	1. 2. ...	1. 2. ...	
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情况	1. 2. ...	1. 2. ...	
教师外出授课管理情况	1. 2. ...	1. 2. ...	
网络阵地管理情况	1. 2. ...	1. 2. ...	
重点人及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管理情况	1. 2. ...	1. 2. ...	

上述检查项目，各单位对标治理内容，结合各自职责范围，有则必填。

合肥城市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为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和安徽省教育厅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三个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和安徽省关于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通过深入排查、系统治理全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组织领导更加有力，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有效提升，学校育人环境风清气正、立德树人成效更加显著，社会舆论氛围向上向好、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治理范围

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重点是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要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聚焦责任落实、机制建设、制度执行、师德表现等方面，全面深入检视

自身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治理内容

对照教育部和安徽省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制度规定和相关要求及《合肥城市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和《合肥城市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重点抓好“四查四看”,见人见事找准问题。

一查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看**组织领导是否有力,学校党委、党总支、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责任,以及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要求是否落实,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是否存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

二查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看**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和运行是否正常,部门之间工作协同是否顺畅,教育教学督导是否经常,二级学院是否有专门机构和个人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等。

三查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看**教师课堂教学、校外授课、兼职等管理制度,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教师考核制度,师德教育和监督制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是否科学,相关制度在落实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到位或变形走样的问题,教师招聘、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是否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等。

四查师德表现情况,**重点看**是否存在课堂教学言论不当、学术不端、性骚扰学生、侵害学生利益以及其他师德违规突出问题,是否存在具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重点人或重点事。

四、工作安排

从2023年4月至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3年4月)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酝酿、制定工作方案，督察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党总支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组，落实责任分工，具体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召开学校、院（部）两级动员大会进行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基层党组织和院（部）教职工学习会议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学习师德师风建设各项制度规定，组织教师开展交流研讨，并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学习计划，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切实增强抓好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 自查整改(2023年5月至6月中旬)

各党总支、院（部）坚持刀刃向内，边自查、边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从严从实逐项抓好整改。对师生及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要深入研究，集中精力进行整治，明确时间表、责任人，防止久拖不决。对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可能出现问题的人和事，要加强教育引导，落实管控措施。对制度缺失或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既要抓好学校层面的问题整改，还要根据排查发现的个人问题，认真制定个人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到位。

（三）重点检查（2023 年 6 月中下旬）

在各党总支、院（部）进行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各党总支、院（部）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排查治理工作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单位，严肃批评处理。

（四）巩固提升（2023 年 7 月至 12 月）

迎接上级督察，并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检查意见以及总结提炼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学校实际，举一反三，强化建章立制，巩固提升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承担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切实把排查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各党总支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统筹推进排查治理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宣传、教务、科研、学生等部门和各二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注重标本兼治，力求取得实效

坚持学习教育和排查治理并重，做到上下联动、内外结合、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学校各级党组织一体推进排查治理工作，同时注意创新形式，以教研室、实验室或教师团队为单位组织开展排查治理，切实把每个层级摆进去、把每位教师摆进去，防止出现“上热中温下冷”现象。要注重内外结合，既自查自

纠，又认真收集师生的意见建议，切实提高排查治理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坚持标本兼治，坚持一手抓问题隐患治理，一手抓制度机制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抓好统筹结合，力戒形式主义

各党总支、院（部）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要与日常工作实际相结合，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要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弘扬优良传统、涵养高尚师德，推进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结合，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要与教育教学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教师生涯全过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守好三尺讲台、潜心立德树人。

各党总支、院（部）于6月1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进展(含全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台账,见附件)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联系人：张梦娟

联系电话：0551-88560220

附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附表

高校层面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治理项目	查摆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进展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1. 2. ...	1. 2. ...				
机制建设情况	1. 2. ...	1. 2. ...				
制度执行情况	1. 2. ...	1. 2. ...				
师德表现情况	1. 2. ...	1. 2. ...				

填报人:

联系方式: